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心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廖懿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2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8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Ａ０１於民國113年6月底某日，在網路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Leif Rogers」之成年人（下稱甲男）後，已預見其若依甲男指示向他人收取不明款項且依指示轉交，將可能與甲男共同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與甲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Ａ０１主觀上知悉除甲男外另有第三人共同犯本案詐欺犯行），由甲男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3月2日22時13分許起，先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劉賢德」、LINE暱稱「Major General Sam 劉賢德」聯繫Ａ０２，嗣向Ａ０２佯稱：沒有錢回臺灣，需要新臺幣（下同）48萬處理飛機的事情，請Ａ０２與郵局代理商Ａ０１聯繫，致Ａ０２陷於錯誤，前往當舖辦理貸款，然經當舖人員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後續查緝。Ａ０１則依甲男之指示，與Ａ０２約定於114年4月10日14至15時間在址設高雄市○○區○○○村0號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前面交48萬元，Ａ０１於114年4月10日14時47分許至上開地點，欲向Ａ０２收取

48萬元餌鈔之際，即經警方當場逮捕，並扣得附表所示手機，上述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因此止於未遂。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1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固不否認其有於上開時、地受甲男指示而欲向告訴人Ａ０２收取款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與甲男共同詐欺、洗錢之犯意，辯稱：我是被甲男騙的，我不是車手，我沒有詐騙任何人，我認為甲男回來就可以將事情講清楚云云。經查：

㈠、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3月2日22時13分許起，先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劉賢德」、LINE暱稱「Major General Sam 劉賢德」聯繫告訴人，嗣向告訴人佯稱：沒有錢回臺灣，需要48萬處理飛機的事情，請求告訴人與郵局代理商聯繫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前往當舖辦理貸款，經當舖人員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告訴人始悉受騙，進而配合警方查緝，與「郵局代理商」即被告約定於114年4月10日14至15時間在上址監獄前面交48萬元；被告則依甲男之指示，於114年4月10日14時47分許至上開地點，欲向告訴人收取48萬元餌鈔之際，經警方當場逮捕，並扣得附表所示手機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供述在卷（偵卷第13至20、159至161頁，原審原訴卷第43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偵卷第81至83、85至93頁），並有告訴人與詐

欺集團成員之LINE、臉書對話紀錄及通聯紀錄（偵卷第99至141頁）、被告與甲男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43至73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35至39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有與甲男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至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之發生者，則為不確定故意。又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收水」等人員從事詐欺犯行，於現今社會層出不窮，詐欺集團成員先對被害人施以各類詐術，致被害人誤信為真後，再指示「車手」前往面交款項，復交由「收水」層轉詐欺集團，迭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披露、報導多年，更屢經政府機關為反詐騙宣導，故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是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不具特殊信賴關係之人不自己出面領取款項，反要求他人擔任代收、代轉不詳款項之工作，其目的極可能係欲找尋「車手」或「收水」人員，以遂行其詐欺取財之非法犯行，資以掩飾、隱匿最終取得詐騙款項者之真實身分及詐騙款項之去向等情，應能有所預見。被告為63年次，此有其年籍資料可參，其學歷為國中肄業，從事家庭美容業數年，而甲男是在網路上沒有見過面的人，也沒通話過等節，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述在卷（原審原訴卷第43、48頁），足認被告為智識正常且具有一定社會經驗之成年人，甲男僅係網路上未曾見面之網友，並非真實見面相處良久之戀人，被告復無從指出甲男真實年籍姓名等資料，其與甲男自無何特殊信賴關係可言，縱被告本案僅與甲男接觸而主觀上不知悉或未預見另有第三人共同犯本案詐欺犯行，被告對於依甲男指示向他人收取不詳款項可能成為車手而涉

及詐欺、洗錢等情，仍難諉為不知。

2.被告及其辯護人固主張被告亦係遭甲男施行詐術騙取金錢之受害者，且已受騙匯款20萬餘元，並提出被告與甲男間對話紀錄及與「聯邦快遞物流」之電子郵件為證（原審審原訴卷第69至146頁）。然對於詐欺集團而言，為被害者之人，若已預見依不具信賴關係之人指示向他人收取或轉交不明款項涉及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或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足認已有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與其是否同時又遭欺騙金錢或感情並無必然之關係。是以縱使本案發生前，被告因遭甲男施行詐術受騙並匯出款項，亦無從據以為認被告並無犯罪不確定故意之理由。

3.再者，被告前即因提供被告表妹之金融帳戶予甲男使用，於113年11月間遭花蓮縣警察局通知到案製作警詢筆錄，當時警方有跟被告說該帳戶涉及詐欺未遂一節，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陳明確（偵卷第160至161頁），並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附卷可查（偵卷第155至156頁），被告自已知悉甲男可能係對他人施行詐術之行為人。又觀諸被告與甲男間LINE對話紀錄，被告曾於113年8月至9月間向甲男表示：「我跟你說我這裡真的發生很多事情！第一表妹的帳戶出問題，第二我付出去3.7+4.3+2=10萬到現在我還沒看到AI耳機，第三每人都說我有問題！我可能被騙！有官司！我沒有任何證據可以反駁他們」、「意味著！為了你！我必須一個人面對官司！」等語（原審審原訴卷第105、145頁），嗣於114年4月9、10日為本案行為前，又針對甲男指示其向告訴人取款之行為，向甲男稱：「我怕警察盯著我、說我做的事情是車手」、「表妹兒子的帳戶都已經成了警示帳戶、他們說你是詐騙」、「我心裡總是怕怕的」、「我已經引起爭議！官司」、「我的表妹也被告、我也被告、我的兒子也

被告」等語（偵卷第45、47、55、57頁），足見被告於甲男指示其為本案行為前，已因甲男要求其匯款或提供帳戶可疑、涉及詐欺或官司而向甲男表達不滿，復對於其依指示向他人取款之行為如同詐欺車手而可能涉及不法一節有所預見。又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稱：關於我們對話中甲男提到「Can leave 12」部分（偵卷第63頁），我那時候的認知是對方應該是要跟我說，我這次拿到錢可以從中拿到12萬，作為他對我的還款等語（原審原訴卷第47頁），益徵被告在其對於本案所為可能為車手而涉犯詐欺、洗錢犯行有所預見之情況下，仍為求獲得相對應金錢以彌補自己的損失，而出於為自己利益之考量，漠視告訴人是否因詐欺而受有損害，縱使發生詐欺、洗錢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執意聽從甲男指示向告訴人取款，被告行為時主觀上自具有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㈢、至辯護人雖以被告之生活圈較為封閉，智識經驗不若一般社會大眾，不能以一般人之辨別能力認為被告已預見甲男可能涉及不法，且於涉案時因母親過世而心情低落，故非常相信甲男對其的感情付出，方會受到甲男詐騙，如被告認知道其行為可能涉及犯罪，亦不可能毫無掩飾至監所前與告訴人面交取款等語為被告辯護。惟至監所前面交取款，與行為人有無犯罪故意間，並無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必然性。而被告於114年4月9日前，已經被告之家人警告甲男可能係詐欺犯，被告更於114年4月9日傳送「表妹 兒子的帳戶都已經成了警示帳戶 他們說你是詐騙」訊息予甲男，此業經認定如前，故無論被告之辨別能力是否低於一般人，被告均已從親友之反應中，明確知道自己如聽從甲男之指示可能涉及詐欺等犯行。又被告於114年4月9日亦曾傳送「我再三說過不去比特幣，除非你回來確認我做的都是合法」、「一次一次的等待你回到台灣！無數次希望又失望！身上沒錢 面對官司面對生活 面對兒子的質問」等訊息予甲男，此有被告與甲男之對話紀錄可參（偵卷第59頁），可知甲男並未提供任何

實質之證據或合理的解釋，遑論有何對被告之感情付出，益證被告係在毫無合理事證之情形下，不顧自己行為可能造成之法益侵害，執意為甲男為收取款項之行為，自無從以辯護人上開主張為何有利被告之認定。

㈣、綜上所述，被告確有與甲男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罪。被告與甲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斷。被告本案犯行僅止於未遂，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

四、上訴論斷

㈠、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依甲男指示為本案行為，而與甲男共同著手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及隱匿犯罪所得，助長詐欺、洗錢犯罪歪風，所為實屬不該。所幸告訴人即時查悉受騙，被告本案犯行僅止於未遂，尚未產生實害結果，且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為本案犯行，其所參與者係依指示收取詐騙所得之次要角色，其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顯然輕重有別。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手段、本案行為對於法益所生危害程度，以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萬元，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另敘明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係被告所有用以與告訴人聯繫取款時地之用，而附表編號2所示手機，係被告所有用以與甲男聯繫本案向告訴人取款細節所用，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規定沒收之。又卷內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其上開犯行獲得利益報酬，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應認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而不宣告沒收或追徵。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及沒收之衡酌亦屬允當。

㈡、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罪，然被告之犯行已臻明確，被告上訴意旨所陳，主要係就原判決已論述綦詳之事項，另作不同之主張或事實認定，核與本件結論之認定並無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又辯護人雖以被告僅國中肄業，身心狀況不佳，尚有未成年子女要扶養，且案發前母親剛過世，精神脆弱，而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提出被告之入院許可證、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123至125頁）為證，然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僅憑一己片面認定甲男為值得託付之對象，即罔顧一切事實、證據，執意依照甲男之指示收取贓款，無視自己行為可能對法益造成侵害，實難認為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且被告所犯洗錢未遂罪之處斷刑下限為有期徒刑3月，更無宣告最輕度刑期猶嫌過重之情形，是辯護人之主張亦無足採。從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蔡書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秦富潔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OPPO Find X2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
2	Redmi Note 13 Pro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